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欧〔2018〕6469号

关于遴选 2018 年度日本学术振兴会交流项目 留学候选人的通知

有关高校:

根据教育部与日本学术振兴会签署的《学术交流备忘录》, 受教育部委托, 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)将推荐若干人员赴日本一流高校或科研机构从事研究活动。

请你单位按照人选条件推荐赴日留学候选人1名(在日停留时间最长不超过20天)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费用负担

本项目录取人员不作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,日本学术振兴会为录取人员提供在日期间生活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杂费(约1.4万日元/天/人)及基本医疗保险(团体保险),往返国际旅费及签证费由推荐单位或个人负担。

二、人选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, 热爱祖国, 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

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- 2. 身体健康, 心理健康,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, 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, 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 事业心和使命感。
- 3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 应为国内高等院校正式工作人员,具有3年(含)以上在推荐单位的工作经历,博士毕业人员无工作年限要求。推荐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。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具有副教授(或相当职称)及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人员。
- 4. 具有用日语或英语独立从事专业研究和交流的能力, 同等条件下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访问类外语水 平的人员优先推荐。
- 5. 不接受有以下情况之一人员的推荐: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尚未完成研究计划回国报到; 自费或受单位资助在外学习、从事研究活动尚未结束;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;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;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间曾享受"日本学术振兴会学术交流项目"资助。

三、有关工作办法

- 1. 请根据人选条件,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方案及管理办法进行人员选拔推荐工作。如你单位无适当人选请于 11 月 23 日前邮件告知我委。
 - 2. 申请人在获得本单位同意后, 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出具

接收函,并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索取《赴日访问学者申请书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)和《日本学术振兴会项目访日学者申请人员信息汇总表》(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),按照下述要求如实认真填写。

- (1)《申请书》中、英文(日文)原件各1份,并粘贴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两寸照,保持材料清晰整洁。
- (2) 在日停留时间从出发当日计算。申请人在填报材料前应与日方接待学者充分协商,获取官方接收函(须明确出入境时间),确定日期后原则上不得更改。
- (3) 因申请、审核及办理出国手续等需较长时间,且 项目规定最迟回国日期不可晚于2019年3月20日,故候选 人赴日起始时间请安排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 20日之间。
- (4) 申请人取得国外单位接收函并完成《申请书》、《汇总表》填写后可先行扫描成电子版于 11 月 27 日前发送至 ouyafei5@csc. edu. cn。
- 3. 你单位应对人选进行政治把关,对其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国际交流能力、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,并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,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及经审核后的《申请书》、国外单位接收函、你单位外事部门经办人联系方式、通讯地址等材料原件寄至我委。逾期不到,视为自愿放弃。

四、评审、录取

日本学术振兴会将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录取

人员名单。录取结果将由我委另行通知。

五、派出

日本学术振兴会将联系录取人员确定有关事宜并根据 情况出具签证材料,录取人员自行赴户口所在地领区日本驻 华使领馆办理相关手续。

联系人: 马 力 电 话: 010-66093572

邮 箱: ouyafei5@csc. edu. cn

地 址: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号 A3座 13层

